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劉馥萱
電話：(02) 2311-7722 #2732
傳真：(02) 23713217
電子信箱：fuhli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15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範例」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法施行細則」於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分別於第36條與第37條規定環評申請備查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各款情形之適用，及第37條之1第1項與第3項明定申請文件中，應記載之事項。
- 二、本署業於105年1月26日及1月30日分別在本署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召開2場次「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範例說明會」。
- 三、綜上，為提升環評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書件品質及環評審查效率，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附表1之本署主管之環評案件，未來請依附件格式撰寫，再送本署審

查；非屬本署主管之環評案件，其附件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上永顧問有限公司、上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大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道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大毅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山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友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王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弘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永聯顧問有限公司、永澧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續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吉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州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有智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利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宏高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志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沈修政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育霖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怡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允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拓緯結構技師事務所、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晨光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穎科技有限公司、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欣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泛喬股份有限公司、采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長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青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冠威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宣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春源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美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胡文德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原容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宮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展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晉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能資工程股份

裝
訂
線

有限公司、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堃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康銘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晨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統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莊錦烽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創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富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拓顧問有限公司、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群實業有限公司、順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黃祥瑞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傳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勤智興業有限公司、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新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鼎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漢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濤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寰宇國際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興隴科技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佑實業有限公司、環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環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環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附件請至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下載/下載專區/其他文件）、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副本：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申請備查內容

（○○○○）

開發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備註：1.申請備查案名應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一致。
- 2.申請備查內容為法定文件名稱，標題請勿任意更改，例如常見錯誤樣態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備查」由於先前審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一部分，無須於標題增列文字，而應於內容中詳加敘明歷次變更過程。
- 3 標題括弧為非必要填寫項目，倘須填寫變更事項，應盡量與書件內容相符，以免有所落差。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擴大滯洪池規劃容量）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 開發單位名稱：○○○○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郵遞區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備註：請說明本次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之規定，原則以 1~2 頁內容為限。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
本案係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定稿本）第○頁園區廠區配置圖提出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考量本路段因交通量需求較低，經檢討後該路段計畫路寬由原 16m 縮減為 12m，即可滿足交通需求，並可使公共工程挖填方量同步減少，且道路邊坡綠化面積增加，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擴大滯洪池規劃容量）
本案係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定稿本）第○頁興建滯洪池，但考量氣候變遷因素，擴大臨時滯洪沉沙池及永久滯洪沉沙池規劃容量，對區域排水及滯洪效能保障可更為提升，且在原有規劃之土方量上限內未增加，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提升滯洪池之環境保護設施處理等級或效率，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備註：**1.變更文字比照法規修正：**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對照本次變更案前後文字不同之處以底線標示。
- 2.建議勿更改圖片比例大小：**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之圖片，應儘量用相同比例之圖，不得任意放大、縮小，只須註明前後比較圖中不同之處並放置於本表格後方。
- 3.勿增列非屬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之事項：**倘不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之變更，則無須於本次變更案增列不必要之變更事項。(例如施工期間細部規劃設計之文字、圖片，大樓建築圖、大樓內室內設計配置圖等)
- 4.明列歷次變更內容：**本次變更案涉及歷次變更內容者，應詳列變更內容及過程。
- 5.具體敘明變更理由：**變更理由應詳細敘明變更之理由，俾利評估變更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釐清本次變更案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之適用。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本擴建計畫主要道路擔負聯外與通過性交通並連接重要設施之功能，自東大路二段至廠區入口路段約自 0K+954~1K+916 採路寬 20m 道路(雙向 2 快車道 2 混合車道及 2 人行道配置)及設置單側 4m 寬公共設施帶；自本擴建計畫區入口至區外臺中園區西區之科園三路銜接路段約自 0K+000~0K+914 採路寬 <u>16m(雙向 2 快車道及 2 機慢車道及 2 人行道配置)</u>，道路總長約 1,916m。</p> <p>(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6 頁)</p>	<p>本擴建計畫主要道路擔負聯外與通過性交通並連接重要設施之功能，自東大路二段至廠區入口路段約自 0K+954~1K+916 採路寬 20m 道路(雙向 2 快車道 2 混合車道及 2 人行道配置)及設置單側 4m 寬公共設施帶；自本擴建計畫區入口至區外臺中園區西區之科園三路銜接路段約自 0K+000~0K+914 採路寬 <u>12m(雙向混合車道)</u>，道路總長約 1,916m。</p>	<p>1.考量本路段因交通量需求較低，經檢討後該路段計畫路寬由原 16m(雙向雙車道)縮減為 12m(雙向混合車道)，即可滿足交通需求，並可使公共工程挖填方量同步減少約 1.5 萬方，且道路邊坡綠化面積增加，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p> <p>2.本擴建計畫前已於 104 年 4 月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p>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擴大滯洪池規劃容量）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1.永久滯洪沉砂池</p> <p>本計畫採用與既有臺中園區相同之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可確保開發後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所需永久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12,662.56+17,178.44</u>≐<u>29,000m³</u>，所需滯洪池用地面積為 1.78 公頃，實際規劃用地為 3.03 公頃，量體 <u>43,000m³</u>，大於需求基準。</p> <p>2.施工中臨時滯洪沉沙池</p> <p>施工過程中將配合公共工程分兩期施工之原則分別於永久滯洪沉砂池位置設置臨時性截排水設施及臨時滯洪沉砂池，施工中臨時滯洪沉砂池比照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以確保施工中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第一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27,448.36</u>≐<u>27,500m³</u>，第二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30,030</u>≐<u>30,100 m³</u>。</p> <p>(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23 頁)</p>	<p>1.永久滯洪沉砂池</p> <p>本計畫採用與既有臺中園區相同之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可確保開發後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所需永久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13,869.47+19,014.18</u>≐<u>32,883m³</u>，所需滯洪池用地面積為 1.78 公頃，實際規劃用地為 3.03 公頃，量體 <u>47,178m³</u>，大於需求基準。</p> <p>2.施工中臨時滯洪沉沙池</p> <p>施工過程中將配合公共工程分兩期施工之原則分別於永久滯洪沉砂池位置設置臨時性截排水設施及臨時滯洪沉砂池，施工中臨時滯洪沉砂池比照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以確保施工中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第一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47,997m³</u>，第二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48,081 m³</u>。</p>	<p>1.考量氣候變遷因素(年降雨量有增加趨勢)，水文分析更新採臺中雨量站近十年(2004 ~ 2013)平均雨量 2,149mm 為基準，較變更前原採 30 年平均值 1,773mm 更為嚴謹保守。依評估結果調整臨時滯洪沉沙池及永久滯洪沉沙池規劃容量，對區域排水及滯洪效能保障可更為提升，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提升滯洪池之環境保護設施處理等級或效率，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p> <p>2.本擴建計畫前已於 104 年 4 月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p>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備註：非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本次備查無涉之文件一律不得納入或以夾帶附錄之方式送審。